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

2022 年 12 月 28 日